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17号

一、株洲市芦淞区湘胜绣花厂投资200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新铺子路口建设年产复合布料15000匹加工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约1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19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胶水房以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及固废暂存设施。

根据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规定的限值,确保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污水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路侧达到4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罗夏风

审 批：刘石毅

